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6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元宏

被告 御賞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昭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0,26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5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78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4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5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被告御賞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御賞公司）於民國110年8
04 月3日邀同被告李昭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授信契約
05 書，並依上開契約書於同年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
06 幣（下同）95萬元、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5日起
07 至115年8月5日止，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固定利率
08 1%，111年7月1日起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加1.60
09 5%計收（目前為3.345%），利息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10 憑證之約定方式計付。立約人未依約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
11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12 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御賞公司自113年11月5日起即
13 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現仍
14 積欠本金共計44萬9,04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
15 告李昭明依約為被告御賞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16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7 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表、授信契約書、授
22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23 請書、催告函、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客戶資料查詢申
24 請單、客戶資料查詢單、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等
25 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9至52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
26 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面為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
27 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以認定。依此，原告依消費借
28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0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960元，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
05 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張誌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陳羽瑄